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对未来的产业规划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本次交易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第 009970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精力发展高端制造产业的战略结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钟永成

王洪阳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王洪阳



陈伟华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王洪阳

陈伟华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